

证券代码：834811

证券简称：维尔达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## 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房红记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76,9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6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辉因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7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7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维尔达：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维尔达：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7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7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7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7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<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审议《公司 2023 年<审计报告>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7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7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维尔达：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676,9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小波、王学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
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关于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廊坊维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